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Carman KM
HO/CITB/HKSARG
04/12/2013 11:53

Subject: S0920_C F Siu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Carman KM HO/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11:29

Sent by: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Sent by: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C.F. Siu